

sino *l*aws™
中 法 网

200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 **课 堂 笔 记**®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江兴国 曾尔恕 焦洪昌 著



www.1488.com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课堂笔记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江兴国 著
曾尔恕 焦洪昌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1,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 高其才等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195-083-6

I. 中… II. 高… III. ①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9319号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作 者 / 高其才 江兴国 曾尔恕 焦洪昌 著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邮政编码 / 100037

电子邮箱 / jiuzhoupress@vip.sina.com

责任编辑 / 程军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电 话 / (010)68992192/3/5/6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保定五四三印刷厂

开 本 / 787 x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8.75

字 数 / 294 千字

版 次 / 2004年5月第1版

印 次 /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5-083-6/D · 115

定 价 / 278 元 (全9册)

序

广大考生盼望已久的 2004《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丛书(以下简称《中法网课堂笔记》)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或许晚了点,或许会少销售一些,但当我们把她呈现在您面前的时候,心里很踏实。因为她完全按 2004 年司法考试新的出题变化、由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们精心编著,每位老师都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一些部门法甚至完全重写,增加了大量的案例。本次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习题与分析”,这是贯彻《中法网课堂笔记》精髓的又一重大举措。考生们可以“边看书,边思考”,看完一章就做题,加深印象,举一反三。用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的话讲,谁不愿意把最好的东西给最喜欢的孩子。如此好的稿子加上精心审校,精心设计,在中法网的精心策划下,我们有信心负责地把她交给考生。

但是,毕竟迟了一些,向大家表示歉意!

本套丛书共分 9 个分册:

1.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江兴国 曾尔恕 焦洪昌 著
2. 刑法 阮齐林 著
3. 刑事诉讼法 洪道德 著
4. 民法 李显冬 张今 著
5. 合同法 隋彭生 著
6.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著
7. 经济法 商法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8.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著
9.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为什么大家盼望《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丛书,关键是它科学准确的定位,不可替代的功能,独一无二的形式,立竿见影的效果。考生的目的是什么,通过司法考试,谁能助我,我就选择谁。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前 11 名中有 9 位是《中法网课堂笔记》的读者,均在 300 分以上!而 240 分就可以过关。《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全军第一名、320 分得主王晓国总结说“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320 分。”第二次司考全国第四名、湖南省状元苏楚湘说:“《中法网课堂笔记》为我指点迷津,阅后常有茅塞顿开之感觉。”



人们都认为名师讲课，将讲的内容记下来，据以复习，效果最佳。笔记是听课的结晶。现在，不但您有了课堂笔记，而且是专家给您整理的，比课堂上讲的，重点更突出，条理更清晰，语言更严谨。课堂上激情洋溢、生动形象的讲授风格和教案的严谨准确、条理清楚相结合，中法网创造性地推出了“课堂笔记”这一形式独一无二的辅导书，使课堂上最精彩、最有用的内容固化了，可以随身携带，易于复习。《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科学的产物，她专门解决司法考试考什么（把所有的考点串起来，把考点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讲清楚）、怎么考（考试的经验、方法与技巧——这是一般教材无法包容的）的问题，是配合考试大纲进行学习的最佳选择。著名中法网教育家李显冬教授讲：“好的辅导书应当符合9个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中法网课堂笔记》就具备这些特点。”《中法网课堂笔记》是一套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的全新的辅导书。《中法网课堂笔记》内容的质量高，有保障，还因为“这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评语）。

好书有了，还需要充满信心，全力以赴。全国状元王晓国是一名军人，有着不凡的毅力。他把目标写在自己房间的墙上：“冲击全国第一名！”是巧合吗？古人讲，取法乎上，得法乎中；取法乎中，得法乎下。立大志，树信心，别人行，我更行，挺过去就是一番新天地！您一定能通过。

《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第二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和各省状元已经拿到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对2004年司法考试《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仍设重奖。具体方案是：《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取得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的，奖金一万元，第二名奖金7000元，第三名奖金3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取得本省第一名的，奖金1000元和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凡考分在280分以上的读者，奖励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名次重复的，按最高名次计。请中法网各类学员留好相关收据或发票，以便从国家正式查分之日起，50天内与中法网联系。

充满信心+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一次过关，a piece of cake!

等着您的好消息，等着您来领奖！

中法网 CEO 谢卫东

2004年5月10日

状元的话

亲爱的考生朋友们：

我是一名军人，一名基层连队的政治指导员。320分对我来说只是通过司考，但“首次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却给了我和我的军队以荣誉。我为能给我们的军队赢得了一点荣誉而欣慰。当我知道我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的心情十分激动，我要由衷地感谢给我关爱和支持的人们。下面是我的感谢，也算是我对司考的一点体会吧。

第一要感谢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充足的学习时间。我是1998年从地方大学入伍的。1999年、2000年两次律考均败北。有热嘲，有冷讽，有白眼，有嗤笑。为什么一个从正规院校毕业的法律本科生还不如一些白手起家、半路出家的同志呢？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自己学习的时间太少。2000年底，我被调到某集团军机关工作，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大力支持，尽量减轻我的工作量，多给我复习的时间。我敢肯定，如果没有这么多的时间，我一定通过不了这次考试。所以有些人说，突击一个月就能通过司考，我是不信的。也希望对突击抱有幻想的同志，尽早放弃这种想法，想方设法减少应酬，保证自己真正拥有至少三个月的复习时间。充足的时间储备，这是成功的前提条件。

第二要感谢中法网给我提供了很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参加司考光看教材、法条不行，因为许多题眼不容易看出，自己归纳也需要时间，“假舆车者，可以致千里”。用一套好的学习资料可以节省时间、精力。随着司法考试不断升温，大量的司考资料如雨后春笋般充斥着图书市场，林林总总，让人目不暇接。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



一些专家教授心血凝结的精品；也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滥竽充数、混淆视听、七拼八凑的垃圾。我就扔过两本错误百出的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集。这样的书看了还不如不看，看了会使自己丧失自信心。有的同志见书就买，有的见专家编的就买，有的哪科差就买哪科补。我觉得自己要带着问题去买学习资料，谁的能帮你解决问题，就买谁的。我买中法网推出的一套《课堂笔记》也是偶然的机会。一次到书店翻到阮齐林老师在《刑法课堂笔记》中讲的犯罪的形态，讲得相当透彻。再看，许多围绕着自己刑法学习方面的难点都找到了答案。于是我就买了这套书，在后来的复习中的确给我极大的帮助，功不可没。它不但把题眼串了起来，而且拔到相当高的高度，掌握了这些知识，就有一种“一览众山小”的感觉。一套很好的学习资料的确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第三要感谢我自己的辛勤付出。再多的复习时间，再好的学习资料，没有自己的刻苦努力是不行的。我在书桌上面的墙上贴了一张纸条，写着“冲击全国第一名”。许多亲友来玩，看到这张纸条都笑笑，他们不相信，我自己也不相信，全国第一名不是那么容易冲击的，这不过是刺激自己的一种方式。当被告知自己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真有点迷信了。不过，我是中共党员，我知道成绩是怎么得来的。曾国藩云：“不问收获，但问耕耘”。自己的确耕耘得很辛苦。自己付出了心血，取得这个成绩，也应了“有志者事竟成”这句古话。当然，学习不能打疲劳战，要劳逸结合。也许是在部队养成的习惯，我每天坚持一个小时的体能训练。复习期间精力充沛，没生过病，确保了学习时间的充分利用。第三次司法考试又临近了，一想起有无数朋友跟我当初一样在做艰辛的努力，我就从心里生出一种感动。

祝亲爱的朋友们梦想成真，祝我们的祖国繁荣昌盛。

王晓国

2004年5月

目 录

法 理 学

学习方法提示	3
--------------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5
-----------------------	---

第一节 法的定义	6
第二节 法的价值	16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9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24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0
第六节 法的效力	32
第七节 法律关系	3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4

第二章 法的运行	50
-----------------------	----

第一节 立 法	51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55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60
第四节 法律监督	62
第五节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6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1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74
第三节 法的传统	79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82
第五节 法治理论	8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88

第一节 法与经济	88
第二节 法与政治	91
第三节 法与道德	93
第四节 法与宗教	95
第五节 法与人权	97

法 制 史

学习方法提示	105
--------------	-----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07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07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28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159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82

第一节 罗马法	182
第二节 英美法系	197
第三节 大陆法系	218

宪 法

学习方法提示	243
--------------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45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245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47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250
第四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251
第五节 宪法规范	252
第六节 宪法解释	252
第七节 宪法监督制度	254
第八节 宪法实施的问题	256

第二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57
---------------------------	------------

第一节 国体概述	257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	258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经济基础	25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60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61
---------------------------	------------

第一节 政体概述	26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61

第四章 选举制度	264
-----------------------	------------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64
第二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	265



第三节 罢免制度	266
第五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68
第六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269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概述	269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	270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	272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273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27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7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78
第八章 国家机构	279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79
第二节 国家主席	282
第三节 国务院	282
第四节 中央军委	283
第五节 地方国家机构	283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85

法 理 学

学习方法提示

法理学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核心课程。法理学通过研究法的现象来探寻法的内在规律，即研究整体的法、一般的法，探讨法的普遍原理或最高原理，讨论法学和法律实践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法理学属理论性很强的考试科目，因此大家复习应试时在全面掌握大纲内容的基础上要做到以下几点：准确地把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理念和价值；能够从整体上把握大纲的内容，尤其是能够对相关知识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认识法理学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相互关系，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来分析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运用理论分析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注意法理学知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的结合。

2003年司法考试，法理学主要在卷一考查，有12分；另外卷四的第八题也与法理学有关。考点主要在法的本体、法的运行部分。

第一章 法的本体

法的定义——法的价值——法的要素——法的渊源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

[内容提要]

- 法的定义
 - ├—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
 - ├— 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
 - ├— 法的特征
 - ├— 法的作用
- 法的价值
 - ├— 法的价值的含义
 - ├—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 ├— 法的价值的种类
 - ├— 法的价值冲突
- 法的要素
 - ├— 法律规则
 - ├— 法律原则
 - ├— 权利与义务
 - ├— 法律概念
- 法的渊源与分类
 - ├— 法的渊源的概念
 - ├—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 ├—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 法的分类
-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 法律部门
 - ├— 法律体系
 - ├—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 └─ 法的效力的含义、分类和法的效力的范围
- └─ 法对人的效力
- 法的效力 └─ 法的空间效力
- └─ 法的时间效力
- └─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 └─ 法律关系主体
- 法律关系 └─ 法律关系的内容
- └─ 法律关系的客体
- └─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 法律责任 └─ 归责与免责
- └─ 法律制裁

第一节 法的定义

一、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

法律职业是指受过专门的法律教育、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取得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而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一种社会角色。一般认为，法律职业具有专门性、独立性、技术性的特点。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法律思维有紧密联系。法律思维具有规范性、求实性、利益性等特点。

法律职业是以通晓法律及法律的应用为基础的职业。因此，我们首先必须明白什么是法律。

第一章第一节主要讨论的就是法的概念，我们要掌握的第一个方面是，一定要明确法是一种名称、一种标签，一定要明白我们叫它法也好、法律也好，叫它不法也好、违法也好，这都是一种标签。我们称之为法的这个标签它包含了一个什么样的东西呢？它包含两个含义，第一，法是指一个实在的社会现象，是指一种客观存在的、在现实生活中发挥影响的这样一种东西；第二，法是指一种主观的认识，也就是一种概念、一种名称，是人们对这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认识的一种结果。所以从这里面就会发现蕴含的含义，首先，法是指一种实在的社会现象，很自然的法是一种客观存在。第二个方面，法是描述社会现象的一种名称，也就是说它是